

张卫平
by Zhang Weiping
著


The Door
of Rational
Procedure


法学家讲演录
Voice of Jurists

法律出版社

推开程序 理性之门



张其成讲读
《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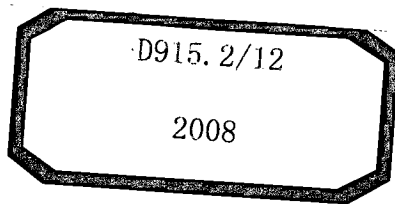


推开程子 理性之门



张其成讲读

《孟子》



张卫平
by Zhang Weiping
著

推开程序理性之门



法学家讲演录
Voice of Jurists



The Door of Rational Procedure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推开程序理性之门/张卫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6

(法学家讲演录)

ISBN 978-7-5036-8556-9

I. 推… II. 张…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78617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学家讲演录

推开程序理性之门
——张卫平法学讲演录

张卫平 著

责任编辑 刘彦洋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版本 2008年7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8.5 字数 230千

印次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68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556-9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学家讲演的意义

from Publisher

民众之争端,公权与私权、私权与私权之冲突,系社会发展常存之现象。对此之解决,或以压制赢得暂时平静,或以强调冲突而使秩序更为混乱。当此,正义与正义感、程序与程序理念、权利救济与权利意识,意义凸显。这些建制与观念,是对构建社会秩序的共识。这种共识愈多,社会秩序之建设便愈和谐无乱。

法学家及其讲演正可谓是增进秩序共识的推力之一。社会之发展,秩序之构建,当以法律职业群体之出现为基础。而法学家则为法律职业群体之中坚与先锋,其以饱读法典而学识天下,以公共关切而怀仁民众。法学家授业解惑于学堂,传道普法于四野,其声音或振聋发聩,或细雨霏霏,其演讲沟通庙堂与民间、学府与商界,既关心规则的形成,也关切个案正义与公民尊严。法学家的讲演,不仅是独立之见解与批评,更是充满建设性的公共情怀。法学家的讲演,言辞与形式或“富于激情”,内容却理性毕具。法学家的讲演,强调秩序与和谐、自由与权利、公平与正义,其理念之创新,精神之卓越,或使民主更趋进步,或促社会更尊民权,其意义在于国家更显强盛,人民更为幸福。

本社推出此“法学家讲演录”,殷殷之情,端在于增进建设社会秩序之共识,端在于为和谐发展增利器,为建制助其力。当此,我们也向勇敢且智慧的法学家致敬,向年轻的法律人致敬,向关心民主法治的公民致敬。这一群作者和读者,是此社会中的理性发光体。

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谨识

目 录

Catalog

民事诉讼若干关系的辩证分析

1

事实探知绝对理念的自省

31

辩论原则之辩

55

时下诉讼调解的思考

81

十六载之变——谈民事诉讼法的修正

110

处分原则之理

140

管辖权异议——回归原点的思考

173

证明责任：原理、制度与应用

198

减法与加法——《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作业

233

民事诉讼若干关系的辩证分析

各位同学：

大家好。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我今天演讲的题目叫做“民事诉讼若干关系的辩证分析”，听起来这题目也许有些吓人。（笑）这里的所谓“辩证分析”，其实就是试图从辩证思维的视角和方法对民事诉讼中存在的一些主体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所谓辩证分析，也可以说是一种哲学分析。我认为诉讼法学大概是除了法理学以外离哲学最近的法律学科。

从哲学上讲，民事诉讼就是一个运动变化着的三维空间场，在这一空间场中存在着不同经纬的对立范畴。当已经发生的事件或现象进入民事诉讼的空间和时间“隧道”之后，各种矛盾便会应运而生，形成“矛盾群”。它们在不同的界面和平台上相互作用，各种矛盾关系之间还会相互干扰，令人眼花缭乱，往往使人无所适从。“矛盾群”发生的基本缘由在于，在民事诉讼这一空间场中交织着不同的规制、价值要求和关系，这些因素又在不同的时序阶段中展开，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使民事诉讼成为“万花筒”式的空间场景。

首先，在民事诉讼中存在两个法的规制，而这两个法的规制在性质上是不同的，规制的目的和价值要求在一定的范围内也有所不同（这是由法规制的性质所决定的）。一个是实体法——民事实体法规制，一个是民事程序法规制。按照德国著名法学家梅迪库斯的说法，尽管实体法规制和民

事程序法规制在本质上都是一种“决定自由的前提”，但在特定的领域中，只有权利人才能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规定着“自由的界限”，权利人的决定自由以不损害第三人的权利为界限；规定着“自由决定的后果”，在通过法律行为实施的决定方面，民事实体法规制在具备必要前提的情况下，可以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例如，对要约表示承诺，就可以使合同成立；在侵权行为和债务合同的参与人之间产生一种法律关系，而法律关系又可以产生请求权和形成权。我在这里推荐大家看看他的一本书，相信学民法的学人都知道，这本书的名字叫做《德国民法总论》。

但是我们要注意，民事实体法规制是在特定、固定的时空中对主体权利义务的规制，本身没有时序状态；尽管民事实体法规制也规定在不同的时间、状态下，主体的权利义务有所不同，但总体上仍然是对特定和固定时空关系的规制。与此不同，民事程序法规制是调整一种处于运动变化状态的关系，试图在运动变化中能够始终贯彻程序正义的价值要求或目标。民事程序法规制要考虑主体在程序中的正义判断，要考虑对立平等主体之间的均衡性，因此不同阶段的程序设计和规制都会有所不同。例如，在异议被驳回时，应当给予主体以复议的机会，以使主体的不满得以吸收。民事诉讼的运动发展必然导致程序的初始状态与发展中以及终结状态的差异，如果没有差异，也就无所谓阶段性和运动态。运动总是显现出具有一定特征的阶段性，各阶段之间有时具有明显的分界，例如，一审中的起诉受理、法庭审理、裁判；但在法庭审理中的阶段性却有可能不那么明显，而是随着程序的推进而逐步显现的。

其次，民事诉讼是一个具有时序性的过程，因此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也就是一个不断变化的关系。主体、客体、内容等都可能发生变化。例如，在主体方面，初始状态的主体有可能与程序中以及程序终结时的主体不同，因为初始状态主体的确定与程序过程中主体的确定根据有所不同；在证据方面，初始证据与最终的证据也有可能不同，这是因为证据的认定将按照定案证据的基本要求进行了筛选；在诉讼请求方面，初始的请求与终结确定的请求也有可能发生变化，因为权利主体的认识有可能随程序的进行而有

所变化。

再次,在民事诉讼中存在多种关系,这些关系的相互作用推动着民事诉讼程序的发展。而各种关系的各个主体方面有着自身特定的利益和行为规范,因此紧张和冲突是必然存在的。从宏观上,在这些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是当事人与裁判者之间的关系,尽管当事人之间即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关系也十分重要,是根本对立的关系,但就诉讼的基本结构而言,当事人与法院的关系更为宏观,是纯粹的程序性关系,不包含实体关系。法院尽管在职能上是在保障程序正义的前提下解明案件事实、促进诉讼进行、公正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实体纠纷,但法院作为权力机构有自己的定位,在权力运作中必然与当事人权利的行使形成有意识或无意识的紧张。在裁判者与当事人之间也就构成了一种矛盾。

最后,民事诉讼程序最基本的作业不外乎两个:认定事实和适用实体法律。就认定事实来讲,民事诉讼的过程是一个再现案件事实发生的过程,是一个现象还原过程。这一还原过程的实质是裁判主体对案件事实的认识过程。认识与案件事实吻合,则实现了高度的还原;没有吻合则为还原度低,这必然导致适用法律的错误。因此,民事程序规制的一个功能就是试图保证裁判主体对案件事实认知的高度还原。但案件事实作为已经发生的状态,我们的认识无论如何总是会与之存在差异的,因此这一矛盾是永远存在的,我们所作的一切就是尽可能地缓解这种矛盾。

另外,基于手段与结果、主观与客观、动机与目的、效率与正义等诸多基本范畴方面的对立因素,也必然导致民事诉讼中多种矛盾的衍生。

在民事诉讼这一充满矛盾群的空间场中,这些矛盾范畴是客观存在的,我们无法回避各种矛盾,因此我们需要仔细地考察这些矛盾,使得我们在处理这些矛盾时能够求得一个平衡,即求得一个相对的正解。也许不可能得到终极之解,但可以通过研究分析得到最接近的解值,至少可以消除人们的一些误识,这就是我们所期待的。

第一个要具体谈的对立关系是,程序意义上的当事人与实体意义上的当事人。

当事人是民事诉讼的绝对主体,西方“法谚”曰,没有当事人就没有法官,当然也就没有诉讼。当事人在程序上的权利义务是程序法规范的主要内容。民事诉讼要解决的就是对立当事人之间的民事争议。因此,当事人在诉讼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由于程序是运动发展和变化的,因此当事人也就可能是变化的。同时,由于程序法规制和实体法规制的差异,当事人在民事诉讼初始阶段与诉讼中以及诉讼终结时就可能有所不同。这种双重差异性也就导致了当事人在诉讼空间场的不统一,形成了形式上的当事人与实质上的当事人的分离和矛盾。

过去,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理论没有注意到这种实际存在的矛盾,忽视了程序与实体以及诉讼时序对当事人的影响,对于当事人仅仅是从一元视角出发予以界定。在以往民事诉讼法教科书中有关当事人概念和特征的阐述,实际上是针对实质上的当事人而言的,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中对原告和被告的规定,实际上也仅是指实质的,即适格的当事人。但这样的一元化认识并不能够否定当事人范畴中矛盾的存在。当事人在诉讼初始阶段的确定标准只是一种形式上的标准,目的是确定诉讼的管辖和“系属”,而实质上的当事人则是为了确定权利义务的归属,两者必然存在着分离的情形。因此以往的一元化当事人理论对实际中存在的这种分离现象自然就缺乏阐释力。

程序意义上的当事人与实体意义上的当事人是不同规制意义下的主体,具有不同的含义,但主体有可能是同一,也有可能是分离的、不一致的,这就是我所谓的矛盾所在。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构成了民事诉讼中的一对矛盾关系。

形式上的当事人是纯粹诉讼上的概念,与实体法律关系没有联系,即不受实体法规范的影响。而实质上的当事人,也称为正当当事人或适格的当事人,则是从实体法的角度观察的结果,通常作为诉讼标的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正当当事人。引起诉讼程序开始的当事人,只能是形式上或程序上的当事人。形式上的当事人的意义在于:没有形式上的当事人的概念便无法确定管辖法院,因为管辖的根据与当事人的确定有直接关系。

地域管辖中的一般原则——“原告就被告”就是指这种意义上的当事人。

正当当事人,是指对于具体的诉讼,有作为本案当事人起诉或应诉的资格。正当当事人与诉讼权利能力不同。诉讼权利能力是作为抽象的诉讼当事人的资格,它与具体的诉讼无关,通常取决于有无民事权利能力。实质当事人或正当当事人是作为具体的诉讼当事人的资格,是针对具体的诉讼而言的。当事人的正当与否,只能将当事人与具体的诉讼联系起来,看当事人与特定的诉讼标的有无直接联系。例如,在甲与乙的贷款纠纷中,丙向法院起诉要求甲返还乙的贷款。由于丙与甲、乙之间争议的诉讼标的无直接联系,丙就不是本案的正当当事人。

正当当事人与形式上的当事人也不同。形式上的当事人仅以原告主观上的主张为准,作为原告就是向法院起诉要求请求权利保护的主体,作为被告即为被诉的主体。而正当当事人则是指对本案的诉讼标的,谁应当有权要求法院作出判决和谁应当作为被请求的相对人。

为了使诉讼在正当当事人或实质当事人之间进行,从而使法院的裁判具有实际意义,需要有一定的标准来判断起诉或者应诉的当事人是否是本案的正当当事人或实质当事人。

法院裁判的目的是解决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争议,化解他们之间的纠纷。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也正因为发生了民事权利义务争议,才有必要以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因此,一般来讲,应当以当事人是否是所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即本案诉讼标的)的主体,作为判断当事人资格与否的标准。根据这一标准,只要是民事法律关系或民事权利的主体,以该民事法律关系或民事权利为诉讼标的进行诉讼,一般就是正当当事人或实质上的当事人。

但在某些例外的情况下,非民事法律关系或民事权利的主体,也可以成为实质上的当事人。这些例外的情况,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两种:

1. 根据当事人的意思或法律的规定,依法对他人的民事法律关系或民事权利享有管理权的人。例如,破产程序中的清算组、遗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当受其管理的民事法律关系或民事权利发生争议以后,这些人可以

自己的名义起诉或应诉。

2. 在确认之诉中,对诉讼标的有确认利益的人。在确认之诉中,对实质当事人的判断,不是看该当事人是否是该争议法律关系的主体,而是看该当事人对该争议的法律关系的解决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如在消极的确认之诉中,原告要求法院确认他与被告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此时若要求原告是所争议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则是与此类诉讼的性质相悖的。因此通常认为,在消极的确认之诉中,原告只要对该诉讼标的具有确认利益,就可以成为实质上的原告,而被告只要与原告作为诉讼标的的法律关系有争议,就可以成为实质的被告。

第二个要谈的对立关系是,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与实体意义上的请求权。

实体意义上的请求权也就是实体法上的请求权,是相对于程序请求权即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而言。按照梅迪库斯的说法,作为实体意义上的请求权概念来源于德国学者温德沙伊德(Windscheid),他从罗马法和普通法中的诉(actio)的概念中发展了请求权概念。但在罗马法中,“诉”的概念乃着眼于程序法,而不是实体法。实体请求权的第一层含义是指获得某种特定给付的要求。实体请求权可以由不同的实体法律关系而产生,不同的法律关系产生不同的请求权。也就是说,实体请求权是以某种特定的实体权利为基础,没有特定的实体权利就不可能有相应的实体请求权。基于物权关系而产生物上请求权,即根据一定的前提条件对某物具有物权并进而具有物法上的请求权。例如,物的所有人要求无权占有该物的人返还占有物的请求权,物上请求权还包括所有人的防卫请求权、用益权人相应的请求权以及担保权人的请求权等;因债权关系而产生债上请求权;因亲属关系而产生相应的请求权等。

实体请求权不仅具有一种实体上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它还具有程序意义上的功能,即它不仅表明请求权为一种实体法上的权利,同时还表明请求权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而得以实现。正是因为请求权具有了启动司法程序的功能,所以请求权就具有了程序上的意义。请求权的双重含义也就显

现了出来。程序请求权的意义在于,权利人可以通过启动司法程序向义务人行使权利主张,然后通过国家权力实现权利请求。

但程序请求权毕竟不同于实体请求权,程序请求权的行使必须满足程序法的要求,具备一定的程序条件。程序请求权进一步落实为起诉权,权利人通过具体行使起诉权而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实体请求权既可以在程序内行使,也可以在程序外行使。程序内实体权利的行使是针对义务人实体上的要求。实体请求权也同样可以在程序外行使,当然程序外的行使就不具有强制效力,没有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

在理解程序请求权时,应当弄清程序上请求权与诉权的关系。尽管我们可以说程序请求权具有启动司法程序的功能,但绝不能认为没有程序请求权就不能启动司法程序。这里存在着如何理解诉权的问题。按照诉权论的观点,只有当事人具有诉权,才能够启动民事诉讼程序。诉权是人们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有的人将诉权称为“宪法上的权利”。不过这种强调的意义仅在于强调诉权的重要性。因为界定哪些是宪法上的权利,哪些不是宪法上的权利,本身是比较困难的,因此只需要强调诉权是一种基本权利就足够了。另外,在我国,作为一种宪法上的权利,在保护和实现的方法和手段方面与其他权利并没有什么不同。与此不同,在国外,如在德国,强调诉权在宪法上的意义是因为在制度上能够获得宪法上的特殊保障,当普通法院拒绝裁判时,可以通过宪法法院予以救济。

没有这项权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便不能启动民事诉讼程序获得司法裁判,实现实体权利。问题在于诉权是由具体的实体法律关系所决定的吗?按照抽象诉权论和公法诉权论的观点,诉权是一种抽象的权利,诉权的存在不是由实体权利所决定的,而是由根本法如宪法直接赋予的,是国家赋予当事人保护自己民事权益的一种手段。当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产生争议时,就可以行使诉权启动公权力来解决私权纠纷,从而得到国家的司法保护。

而按照请求权的观点,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是与实体上的请求权相对应的,没有实体上的请求权就没有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实体上的请求权

是程序上的请求权的源泉。对此,我们应当注意,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能够启动司法程序,使拥有实体权利的当事人能够通过司法程序获得权利保护,实现实体权利。但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并不等于诉权,我的理解是,诉权是一种更为抽象的启动司法程序的权利,这种启动司法程序的权利源于每一个公民、团体、组织要求司法裁判的一般权利,与实体权利的有无没有关系。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是一种更为具体的启动司法程序的权利,与实体权利有密切的关系。

对于许多争议而言,即使没有实体上的请求权,也没有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也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确认其法律关系的有无,以解决双方之间的民事争议。因为并不是双方之间必须存在民事法律关系的争议,当事人才能提起诉讼。如果只有享有实体请求权和程序上请求权的主体才能够提起民事诉讼的话,那么,民事诉讼就只能是权利人提起诉讼,而义务人不能提起诉讼,然而这样理解显然是不对的,义务人也同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裁判确认所争议的法律关系中各自的权利义务。

由于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与实体意义上的请求权有着内在的联系,因此,没有相应的实体请求权就没有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但毕竟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不同于实体意义上的请求权,因为实体意义上的请求权总是被具体的法律关系或实体法上的实在权利所特定化,如物上请求权、债上请求权,物上请求权还可以具体化为所有物返还请求权、用益物权上的请求权等等。而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则不能具体化为物上的程序意义请求权、债上的程序意义请求权等,也没有必要存在与实体请求权类型一一对应的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的功能之一是启动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仲裁程序等),不过这种功能只是一种附随的功能,其主要的功能应当是能够向义务人提出请求的功能,实际上是一种胜诉的功能,这种功能与实体意义上的请求权已经很接近了。所以我们说,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与实体意义上的请求权并不是截然分开、完全平行的两种权利,只不过是不同意义上、具有不同功能的两种权利而已。

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还有一种在诉讼上界定诉讼主体的功能。这一点虽然人们有所认识,但认识还不够深入。人们通常所了解的是请求权人在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后将自己界定为原告,而将被请求权人界定为被告,但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还具有界定其他诉讼主体的作用。例如,界定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与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作用。在这一点上,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显现出了自己的独立性。程序意义上请求权的独立性表现在,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与实体意义上的请求权的相对分离。

我们知道,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对原告和被告所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而参加诉讼的人。我国民事诉讼中的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相当于大陆法系国家民事诉讼中的“主参加诉讼”。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第三人参加之诉中的地位就是原告,是诉讼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既对抗本诉的原告,又对抗本诉的被告,诉讼请求的理由是,他们对各自权利的主张侵害了自己的权利,因此对他们提起独立的请求,将他们同置于被告的地位。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基本特征是,该第三人对本诉中的原告和被告争议的诉讼标的,主张独立的请求权。独立的请求权也是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根据,无此根据,第三人便无权参加他人之间的诉讼。所谓独立的请求权,是指第三人所主张的请求权不同于本诉原告向被告主张的请求权,而是同时直接针对本诉原告和被告的。从主张来看,第三人的主张既不同于原告,也不同于被告。这种独立的请求权包括全部的独立请求权和部分的独立请求权。全部的独立请求权是指请求的内容全部否定原告和被告的实体权利;部分的独立请求权则是指请求的内容部分否定原告和被告的实体权利。这种独立请求权的实体权利依据一般是物上请求权,即物权请求权。这里应当注意的是,此处当事人主张的请求权实质应当是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而不是实体上的请求权,这种独立的请求权具有某种虚拟的性质,它与真正的实体请求权可能是不一致的。所谓的“独立”只是相对于原告请求而言,“独立”具有排斥原告请求的意义,可能全部排斥,也可能部分排斥。实际上,在实体上第三人所主张的请求权有可

能与原告主张的请求权并不排斥。例如,原告与第三人属于财产的共有人。在实体权利上如果原告没有侵占第三人的财产权,第三人便没有相应的请求权。第三人究竟有无这种请求权,正是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问题。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诉讼地位就是基于这样的程序意义上的请求权而确定的。

第三个要谈的是,法官的释明权与当事人的处分权。

在民事诉讼中,存在着一种彼此相互作用的基本关系:法院或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并因此形成民事诉讼中的另一类矛盾关系。这一矛盾关系反映在法官释明与当事人处分的冲突与对立之间。这一冲突也是在我国民事诉讼体制转型中逐渐显现出来的。

所谓“释明”,原意是指使不明确的事项得以明确。在外国法中,释明的含义不仅包括使不明确的事项应该加以明确,还包括:(1)当事人的声明和陈述不充分时,使当事人的声明和陈述变得充分;(2)当事人的声明和陈述不适当时,法院促使当事人作适当的声明和陈述;(3)促使当事人提出证据。简言之,释明权是法院享有的,具有上述三项内容的职权在国外民事诉讼理论中被认为属于法院诉讼指挥权的一种。

法官的“释明”或“释明权”作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一个新引进的概念,近年来越来越受到民事诉讼法学界和实务界的关注,成为民事诉讼理论中的一个热点问题。其中一个原因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中有的规定被认为是释明权的体现。尤其是在实务界,审判人员对民事诉讼中释明作用的问题给予了更多的关注,有的法院还将法官的释明问题作为一项专题研究项目。例如,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证据制度课题系列研究中就有关于释明权的研究。人们对释明问题的关注充分反映了我国民事诉讼体制转型的实际效果和作用。释明或释明权的概念在过去的诉讼体制下完全是一个多余的概念,只有在诉讼体制转型过程中或转型后,法院的职权不断弱化、地位更加消极的情形下,释明权的问题才会被人们提及。在本质上,释明权是一种法院对其消极地位的适度“反弹”或“反抗”,是在法律抑制法院权力之后,法

院为满足权力“原始”扩张的欲求而作出的“回击”。法院作为权力主体同样会自觉或不自觉地追求权力的扩张。而释明权的扩张有一个最好的理由——释明权的行使能够实现实质正义。

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官的释明权之间的矛盾关系需要从民事诉讼的特性来理解。民事诉讼解决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平等民事主体对自己的民事权利有自由处分的权利,实体法上的处分权决定了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也同样应当拥有处分权。这种处分权就衍生了对法官的制约,从而形成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和处分原则。

1. 按照辩论原则的基本要求,法院在作出判决时,应限于当事人在诉讼请求中主张的范围。没有经当事人主张的事项,法院不得判决。无论何种案件,一旦纳入诉讼程序,必然存在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诉讼请求在内容上包括诉讼请求的“量”和“质”这两个方面。

辩论原则的机理是法院在诉讼中应当受到当事人主张的约束。具体到当事人诉讼请求的“量”这一点上,法院也要受到当事人主张的限制,即法院只能在诉讼请求的范围内进行裁判,不得在请求的数量范围以外作出判决。原告只要求对方当事人给付借款10万元的,法院不得判令对方给付20万元。原告只请求对方返还本金的,法院不得判决对方返还本金加上利息。如果原告请求共同被告平均清偿债务时,法院不得判令其中一被告连带清偿全部债务。因为,如果法院判令其中一个被告连带清偿全部债务,就超出了原告只是请求共同被告平均清偿债务的诉讼请求范围。当然,实践中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权利人因不知道自己究竟还享有哪些权利,而在提出诉讼请求时,对自己应有的权利没有加以主张。例如,原告在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时,因不知道还可以主张利息,而未在请求中加以主张。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以行使释明权,对利息加以说明,以便让当事人自己决定是否主张利息,但不能在当事人没有主张的情况下依职权作出给付利息的判决。

从当事人主张的“质”的方面来看,法院对案件的判决同样要受到当事人主张的限制,即法院的判决不得与当事人所主张的事项在其性质上相